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108.06.27 版次：11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並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程序。

2.適用範圍

為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原則下，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3.貸與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4.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3 借貸原因為 4.2，除 4.2.1 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外，其餘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受下列情形之限制：

5.4.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4.2 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貸與作業程序

6.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進行審查。

6.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3 授權範圍

6.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6.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 5.4 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4 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6.5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6.6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6.7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8 財務單位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7.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8. 案件之記錄與保管

財務單位依資金貸與事項按月編制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登載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連同合約、擔保品證明、本票等債權憑證、保單等相關文件呈請權責主管檢核後妥善保管。

9.還款

9.1 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10.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加強債權保全之措施。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1.公告及申報

11.1 財務單位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另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1.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2.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並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2.3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12.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5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致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 12.6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附件：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